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147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。

三、「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線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42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61-246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ebby108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